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东方智汇

股票代码：873914

收购人：石永玲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二〇二五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签署本报告书的权利，并且无需得到他人的批准与授权。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5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5
四、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5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6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6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8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8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8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9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9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0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11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15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5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7
一、本次收购目的	17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7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9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9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0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0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2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7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7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目录	32
二、查阅地点	32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东方智汇	指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石永玲女士
本次收购	指	石永玲与东方智汇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秀臣离婚进行财产分割，石永玲将取得田秀臣持有的东方智汇29,924,178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石永玲将成为东方智汇的第一大股东
非交易过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中国结算发〔2025〕36号）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石永玲，女，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620123196805*****。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任职单位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持有股份	担任职务
2018年5月至2021年3月	北京国铁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未开展业务，已注销	否	职员
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军工设备制造、销售	否	职员
2022年6月至今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否	基金经理、总监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

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收购人拟取得东方智汇 29.4039%股权外，收购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收购人不存在失信情况，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收购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石永玲未持有东方智汇股份，是东方智汇实际控制人之一田

秀臣的前配偶。本次收购完成后，石永玲将持有东方智汇 29,924,178 股股份，占东方智汇总股本的 29.4039%，为东方智汇第一大股东。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与东方智汇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秀臣离婚进行财产分割，收购人将取得田秀臣持有的东方智汇 29,924,178 股股份，占东方智汇总股本的 29.4039%。本次收购完成后，石永玲将成为东方智汇的第一大股东。石永玲承诺持有东方智汇股份期间不谋求东方智汇控制权，并承诺自取得东方智汇股份之日起至对东方智汇的持股比例低于田秀华对东方智汇的持股比例之日止放弃所持全部股份的表决权。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田秀臣、石永玲持有东方智汇股权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田秀臣	29,924,178	29.4039	0	0
2	石永玲	0	0	29,924,178	29.4039
合计		29,924,178	29.4039	29,924,178	29.4039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石永玲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收购后	合计拥有权益 29,924,178 股，占比 29.4039%	直接持股 29,924,178 股，占比 29.403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协议为收购人与田秀臣签订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及对《离婚财产分割协议》进行公证的（2025）京中信内民证字第 3613 号《公证书》，《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中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协议人）：田秀臣，男，1965 年 10 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620105196510*****。

乙方（协议人）：石永玲，女，1968 年 5 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20123196805*****。

甲、乙双方于 1999 年 10 月 11 日登记结婚，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登记离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截至《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24,178 股股份（东方智汇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东方智汇”、证券代码“873914”），上述股份全部归乙方所有。

2.《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共同办理上述财产分割涉及的相关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3.《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约定的东方智汇股份分割方案为双方最终确定的分割方案，并按照上述分割方案予以实施。

2025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2025）京中信内民证字第 3613 号《公证书》，就上述《离婚财产分割协议》进行公证。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因离婚财产分割而形成，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收购人石永玲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或其他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因离婚财产分割而导致，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授权或批准。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拟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东方智汇的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前述股份因东方智汇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另有要求的，本人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收购未在所购股份之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或利益安排。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 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与东方智汇发生的交易主要是收购人的前配偶田秀臣及其控制的企业、田秀臣的兄弟田秀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东方智汇发生的交易，具体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5 月 金额	2024 年度 金额	2023 年度 金额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464,603.64	1,364,099.53	1,247,641.81
合计		464,603.64	1,364,099.53	1,247,641.81

2、关联租赁

(1) 2025 年 1-5 月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5 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	3,552,529.77	97,628.04	3,457,209.98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186,371.35	-	-	-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位	34,339.62	-	-	-
田秀华	房屋	-	-	4,244.94	-
田秀臣	房屋	-	-	1,049.56	-
合计		220,710.97	3,552,529.77	102,922.54	3,457,209.98

(2) 2024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	6,400,000.00	457,519.47	-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476,842.05	-	-	-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位	41,207.52	-	-	-
田秀华	房屋	-	218,400.00	18,646.77	-
田秀臣	房屋	-	54,000.00	4,610.47	-
合计		518,049.57	6,672,400.00	480,776.71	-

(3) 2023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	6,400,000.00	701,481.35	-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292,389.57	137,911.32	5,311.82	-
田秀华	房屋	-	218,400.00	27,290.73	-
田秀臣	房屋	-	54,000.00	6,747.71	-
合计		292,389.57	6,810,311.32	740,831.61	-

3、关联担保（东方智汇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日
北京奥为安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5.4.7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田秀华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2.3.28	抵押权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
田秀华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2.8.30	自授信协议成立之日起至自反担保债权人代债务人向受益人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
田秀华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9.13	自授信协议成立之日起至自反担保债权人代债务人向受益人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
田秀华			
田秀华	10,000,000.00	2023.2.22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童晓菁			
北京奥为安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3.2.27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田秀华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6.18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田秀华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3.9.18	抵押权人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
田秀华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北京奥为安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023.10.1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田秀华			
田秀华	95,000,000.00	2024.7.1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田秀臣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
北京奥为安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2.19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田秀华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8.28	自授信协议成立之日起至自反担保债权人代债务人向受益人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
田秀华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日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11.20	自授信协议成立之日起至自反担保债权人代债务人向受人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
田秀华			
田秀华	32,000,000.00	2024.11.2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之日止
北京奥为安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田秀华	30,000,000.00	2024.7.9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田秀华	30,000,000.00	2024.12.16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田秀华	100,000,000.00	2024.8.21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田秀臣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0.9.2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北京奥为安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田秀华			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北京奥为安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1.12.14	授信合同项下额度最长占用期间
田秀华			自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田秀华	8,000,000.00	2022.1.26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童晓菁			
北京奥为安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22.2.16	授信合同项下额度最长占用期间
田秀华			自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3.4.1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田秀华			
田秀华	2,000,000.00	2023.4.27	田秀华为北京中科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的《小微企业“善新贷”借款合同》的共同借款人，履约责任期限为额度有效期间届满日

注：以上关联交易内容中 2025 年 1-5 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签署日至相关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期间，田秀臣拟过户给石永玲的东方智汇的股权不存在其他安排，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及《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不谋求对公众公司的控制，不参与公众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向东方智汇委派董事或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控制东方智汇董事会或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收购前后，公司将实现稳定过渡。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并未对收购人在收购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做出强制约定。

东方智汇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拟在《公司章程》新增条款“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方式的说明》，内容如下：“本次收购系因离婚财产分割而导致的股权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或其他强制性约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田秀臣、石永玲离婚财产分割所致。本次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田秀臣、田秀华；因田秀臣、石永玲离婚财产分割，石永玲将取得田秀臣持有的东方智汇 29,924,178 股股份，占东方智汇总股本 29.4039%。本次收购完成后，石永玲将成为东方智汇的第一大股东。石永玲承诺持有东方智汇股份期间不谋求东方智汇控制权，并承诺自取得东方智汇股份之日起至对东方智汇的持股比例低于田秀华对东方智汇的持股比例之日止放弃所持全部股份的表决权。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东方智汇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不存在对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东方智汇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东方智汇的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东方智汇的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东方智汇的资产进行调整的计划。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东方智汇的员工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田秀臣、田秀华，实际控制人为田秀臣、田秀华。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石永玲持有公众公司 29,924,178 股股份，占比 29.403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收购人出具《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及《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田秀华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3,748,302 股股份，占比 23.335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持续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维持东方智汇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东方智汇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东方智汇资金、资产或其他利益，不损害东方智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东方智汇独立、规范运作；

2、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智汇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东方智汇由此遭受的损失。”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核心业务，不存在与东方智汇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东方智汇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方智汇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东方智汇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变动、业务范围拓展等原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东方智汇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东方智汇经营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智汇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东方智汇由此遭受的损失。”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规范并减少与东方智汇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

与东方智汇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智汇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东方智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智汇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东方智汇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已向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律师提供了其为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本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就本次收购编制的《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智汇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东方智汇由此遭受的损失。”

（二）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具备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关于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规定；

2、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本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政府部门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5、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智汇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东方智汇由此遭受的损失。”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东方智汇的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前述股份因东方智汇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另有要求的，本人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六）关于不向公司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资产和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不向公司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资产和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将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注入东方智汇，不会利用东方智汇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东方智汇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东方智汇，不会利用东方智汇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东方智汇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智汇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东方智汇由此遭受的损失。”

（七）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维持东方智汇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东方智汇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东方智汇资金、资产或其他利益，不损害东方智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东方智汇独立、规范运作；

2、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智汇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东方智汇由此遭受的损失。”

（八）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田秀华作为东方智汇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人不存在谋求东方智汇控制权的意图、安排或计划，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其他方联合谋求东方智汇控制权，亦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东方智汇控制权；

2、本人不参与东方智汇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向东方智汇委派董事或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控制东方智汇董事会或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人将在本次收购取得的东方智汇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陆续减持东方智汇股份，将持股比例减至低于田秀华的持股比例。

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东方智汇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人取得东方智汇 29,924,178 股股份之日起，本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东方智汇上述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本人放弃表决权的期间为自本人取得上述股份之日起至本人对东方智汇的持股比例低于田秀华对东方智汇的持股比例之日止。

2、本人放弃表决权期间，本人所持东方智汇股份数量因东方智汇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增加的，增加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予以放弃。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本人就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本人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东方智汇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东方智汇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东方智汇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东方智汇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电话：010-56510777

财务顾问主办人：谢艺、尹晨

财务顾问协办人：冯晨曦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经办律师：周子琦、安逸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电话：010-56615588

经办律师：谢元勋、刘洋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

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石永玲

石永玲

2025年6月27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谢 艺


尹 晨

财务顾问协办人：


冯晨曦

法定代表人：


高振营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签字： 
周子琦


安 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文件；
-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 21 号院
1 号楼

电话：010-52257885

联系人：吴慧琴（董事会秘书）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